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曾磊 陈涌

近日,福建省泉州监狱二监区的“青护”行动小组驱车一百多公里来到永春岐山村,看望服刑人员林某的两个女儿,送来了林某买的书包和文具,并带来他为女儿们录制的“视频云信”。

看到视频里的爸爸,林某的小女儿泪如泉涌。林某因非法买卖爆炸物被判刑时,小女儿才上幼儿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她已经3年多没见过爸爸了。“青护”行动小组还特意为孩子们录制了一封“云回信”,带回去给爸爸。

为更好地助力监狱承担关爱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泉州监狱、泉州团市委以二监区为试点,结合监区青年民警多、工作热情高的特点,开展“青护”行动,“青木”教育、“青幼”关怀,成为监狱“一支部一特色”的有效载体,以青春之力擦亮“青”字招牌。

“青护”行动,让爱跨越高墙

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是青少年关爱保护工作中的重点群体和薄弱环节。泉州监狱二监区将青少年保护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中“为民办实事”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青护”行动,让阳光洒进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这一“隐蔽的角落”,加强对这一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

父亲洪某在监狱服刑,母亲在此期间又去世了,无家可归的小洪只能寄养在伯父家中,靠着亲戚们的接济维持学习生活。得知洪某儿子的遭遇,泉州监狱二监区的“青护”行动小组找到了小洪,为他带去了父亲对他的关心以及他一直想要的篮球礼物。

同时,“青护”小组在团市委的协调下,整合

青年文明号结对,石狮青商会、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接力帮扶,帮助小洪继续完成学业。泉州监狱还协调泉州市希望工程,将小洪列为“事实孤儿”帮扶对象。

为精准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泉州监狱以二监区作为试点,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信息进行摸底,将二监区28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确定为帮扶对象。成立专项行动小组,通过入户探访、谈心慰问、云信平台等方式,传递服刑人员对子女的深切期盼与思念,鼓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自立自强。

结合泉州市“希望工程”、市级“青年文明号”、青商会、光明之城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团属公益资源及社会力量,泉州监狱探索出“政府+社会+社工+志愿者”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服务新模式,建立了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帮扶机制。

为强化服务成效,针对家庭贫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泉州监狱还建立了心理疏导、就学辅导、法律援助普法教育等互助体系,通过12355青少年权益服务专线进行早期干预帮助,在学习和生活中给予及时长期的帮扶。

“青木”教育,让新生欣欣向荣

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90后”陈某被判入狱服刑。在得知监狱开设了“青木”培训计划后,他第一个报名参加。

泉州监狱二监区借助泉州团市委“青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引入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依托青年党员民警成立职业技能指导团,让服刑人员技术教育培训跟上新时代,着力解决临近刑满释放服刑人员再就业技能短板,避免与社会脱节。

针对年轻服刑人员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创业积极性更高的特点,泉州监狱结合当下就业形势,以新职业“直播销售员”为切入点,开展直播带货模拟实训课程,进一步扩展临释服刑人员的就业视野,增强其就业信心,打通监狱服刑人员与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我当初之所以犯罪,就是因为自己想在网上推销茶叶,但对相关法律知识不了解,对平台没有认真甄别,才导致触犯了法律。”服刑人员陈某表示,他希望能够通过“青木”培训课程,学习好相关技能,待刑满释放后,能够回家继续帮助家里卖茶,走上自主创业路。

鉴于陈某在“青木”培训期间获得较好的成绩,监狱民警还与培训机构协调,让陈某刑满后定期继续接受免费技能培训,争取让陈某能在直播平台上,找到一条适合自己的新出路。

根据临释服刑人员的性格特点和个人兴趣,泉州监狱二监区进一步开设多样化培训课堂,并适当引导具备特长的服刑人员加入课堂教学,例如金融知识、模板设计、摄影基础等,激发其回归适应技能。同时,积极采用情景模拟及实操演练方式,逐步强化临释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与就业自信,稳步推进其回归社会的适应水平,从而获得新生能力。

在出监教育之际,泉州监狱二监区教学团紧抓服刑人员法律知识空缺及思想观念薄弱短板,结合不同职业特性适时开展“以案普法”、民法典运用系列宣讲活动,通过真实案例引导服刑人员端正个人劳动态度,树立吃苦耐劳、正当本分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力争做到“一释放就能就业”,不再重新犯罪。

“青幼”关怀,用陪伴弥补缺位

“57天连续作战”“14天隔离+14天连续执勤”“7天隔离+7天连续执勤”……一组组数字背后,是监狱民警长期封闭执勤、连续作战的辛苦,也是他们心中对家人的亏欠、对孩子教育的缺位。

为增进民警与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泉州监狱在二监区启动了“青幼”关怀系列活动,通过组织民警子女参加泉州市“少年军校”暑期夏令营、“红领巾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庆祝“六一”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民警子女的课外生活,让孩子在活动中收获知识、感受温情,引导民警子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泉州监狱二监区民警占桂林平时在工作中表现优异,得到监区上下的一致好评。然而,因为工作的特殊性,他常年不能在家,无法陪伴女儿成长,心里很是愧疚。

得知监区让女儿参与这次泉州市少年军校的活动,占桂林第一时间就给家里打了电话。电话里,女儿十分激动:“这个机会太难得了,整个学校也只有我一个名额,爸爸,我为您骄傲!”听到电话那头传来女儿的夸奖,占桂林说,这比任何奖励都更让他开心。

为了强化亲子互动,泉州监狱组织监区民警及其子女开展“法伴成长 守护青春”法治教育,参观泉州市青少年社会保护中心等活动,让未成年子女在与父母陪伴游戏互动中树立独立自强、奋发有为的成长意识,提高安全自护能力,促进亲情升温。

依托12355青少年热线,泉州监狱还强化对民警青少年子女的心理关怀,特别开通了民警青少年子女心理解压专线,通过一对一的心理访谈,缓解民警子女的内心理压力 and 负面情绪,解决“大民警”的后顾之忧。

漫画/高岳

「真的很幸运能遇见你们」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通讯员 张潇

一年前,刘某还是一名叛逆的高中生,拒绝参加高考,家人一度失望甚至放弃;而如今,他已成为河北一所高校法律专业的大学生,自强自立、懂得感恩。

这名少年曾经是不幸的,襁褓中就被亲生父母抛弃;他又是幸运的,遇见好心人收养将其养育成人。然而,19年后,他却误入歧途,所幸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积极介入,挽救了他也挽救了这个家庭。这是一起发生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乡镇法庭长达一年的特殊“调解”。

“反正我总是被抛弃的!”一年前,刘某总将这句话挂在嘴边。刘某是满城区法院乡镇法庭调解的一起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当事人,事发时他还是一名叛逆的高中生。

20年前,当时已年逾五旬的刘爷爷在一个垃圾箱旁,看到了被亲生父母抛弃的刘某,他将这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抱回了家。对于这个弃婴的去留,刘爷爷家中掀起轩然大波。最终,刘爷爷和老伴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坚持把孩子留下抚养。刘某就这样有了呵护自己的爷爷奶奶,两位老人也悉心培养供刘某上学。

然而,刘某到了青春期后愈发叛逆,甚至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狂躁时竟然对爷爷奶奶拳脚相加。到了高三,刘某一度想要放弃高考,失望至极的刘爷爷前往满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刘某的收养关系。

满城区法院立即委派乡镇法庭调解员了解情况,调解员一刻不耽误来到了刘爷爷家中。已经得知爷爷要和自己解除收养关系的刘某无比愤怒,他跑到马路中间,推倒了爷爷的电动车,自己也像迎面驶来的轿车刚倒受伤。“反正我总是被抛弃的……”看到调解员后,刘某又委屈地哽咽起来。

为了挽救这个孩子和濒临破碎的家庭,调解员日夜奔波,去学校向老师了解情况,去村委会了解刘爷爷的家庭情况,去医院看望受伤的刘某,向非常关心刘某情况的满城区法院领导和民事审判庭法官汇报案件进展,商议下一步工作安排。

刘某一开始不愿意与调解员多谈,调解员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入手,给刘某讲道理,举例子,刘某冷静下来,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刘爷爷等人的态度也有了改变,对于刘某的改变,刘爷爷感到很欣慰,于是选择了原谅,这起案件调解就此结束。

然而满城区法院的工作并没有到此结束,调解员深知,教育和疏导不能一朝一夕就达到目的,绝不功亏一篑,于是每个月都会抽空去学校看望刘某,去家中看望刘爷爷,调解员潜移默化的影响,彻底改变了刘某的心态。

2020年高考,满城区法院的调解员一早赶到刘爷爷家中,接上刘某将其送往考场,接连几天坚持陪伴。刘某考试发挥稳定,考入河北某高校,并选择了法律专业。

此后,满城区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们经常联系询问刘某的近况,调解员更是把刘某当成自己的孩子,定期前往学校探望并送上学习用品。2020年中秋节,满城区法院相关领导自费购买礼品,来到刘爷爷家中探望一家人,并送上慰问金。

今年8月3日,满城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和乡镇法庭调解员再次来到刘爷爷家中回访,恰逢刘某从学校回到家中,他利用打暑期工挣来的工资,给爷爷奶奶买了营养品。“这孩子多亏了你们啊,谢谢你们为孩子做的一切!”刘爷爷高兴地拉着法官和调解员的手说。

此时的刘某,眼镜后的眼睛里满是朝气蓬勃,满面微笑中洋溢着积极阳光,他说在自己最堕落最沉沦的时候,幸运地遇到了尽职尽责的法官和调解员,经过法院的努力不仅让自己迷途知返,还考上了心仪的大学,说着说着眼中泛起了泪光。

“真的很幸运能遇见你们,谢谢!”刘某鞠躬与满城区法院工作人员告别,大家走出很远时回头望去,刘某仍保持着鞠躬的姿势。

“网事”不该成为青少年成长之痛

法治青育观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未成年网民规模持续增长,触网低龄化趋势更为明显,然而网络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查找资料,沟通交流,实现自我提升的功效,用得不好会影响学习,损害身心健康,甚至会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在我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中,既有未成年人在互联网受到不法侵害的案件,也有未成年人在互联网实施犯罪的案件。小文伙同小林在QQ群发布充值高额返利的“好”消息,引诱群成员扫描微信付款二维码充值,再以返利转账被冻结为由,再次让被害人扫码付款实施诈骗,通过相互配合,两人共骗取未成年人小华等人1.8万余元。

作为一名“莎姐”检察官,一名法治副校长,看着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增长趋势,我深感忧虑,反复思考其产生的原因,网络信息量大且杂,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等固然是重要因素,但这些折射出的网络法治教育的缺失是不容忽视的根源之一。

时不我待,“未”爱先行。近年来,我们将预防网络犯罪作为法治副校长授课和“莎姐”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的重要主题。去年12月,我走进大足区职业教育中心,以“莫让‘网事’不堪回首”为题,通过讲故事、播放普法视频向全校同学讲述了哪些行为是涉“网”犯罪,通过互动问答、游戏体验、顺口溜等方式,引导他们正

确使用网络工具,分辨、远离低俗网络文化,提高网络诈骗防范意识 and 能力。

制度保障为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特设了“网络保护”专章,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中明确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如何实现普法教育入脑入心?用心用情是关键。我还记得,在某小学开展法治宣讲后,一名同学主动举手说:“老师,我以后不会在网上随意发布自己的照片了,以免信息泄露。”看着孩子稚嫩坚定的眼神,我倍受欣慰,同时也感受到法治副校长所肩负的沉甸甸的责任。作为未检检察官,我们不仅是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守护者,更要有“法治守护青春,未爱成就梦想”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立志做传播法律知识、关怀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泽被万家的伟大事业,需要法治副校长同仁持之以恒,深耕细作。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让我们用法治的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在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世界中翱翔。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二部副主任 谭俊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督促监护令不能一发了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吴晓军

“感谢检察机关能够给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子不教,父之过,现在我很自责,没有教育好自己的孩子。从今天开始,我保证严格履行监护职责,配合检察机关共同助力孩子成长,让他们开始新的生活。”近日,在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接受办案检察官的训诫后,涉罪未成年人张某的父亲恳切地说。

训诫前,信阳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专程来到固始县检察院,组织指导该院对4案5名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举行不公开听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家长监护不力等问题,固始县检察院邀请侦查人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居住社区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

按照听证程序,主办检察官一一介绍了案件情况和拟处理意见。因涉案财物数额小,且都是未成年人,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张某等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固始县检察院当场宣布这一决定。

与以往不同的是,检察官没有宣布了罪,而是通过庄严的仪式,向张某等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宣读了训诫词,同时就张某等人的涉嫌犯罪事实、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等情况向在场人员进行了详细介绍,深刻剖析了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并希望他们能从中吸取教训,在家长的监护下,走好自己的人生路。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孩子犯错涉罪,家长也有责任。一个家庭一旦孩子出现了问题,对家长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痛苦,要痛定思痛,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履行好家长的法定责任。”信阳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彭圣侠还为孩子及其家长上了一堂

名为“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的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她动情地对张某等人说:“你们虽然犯了错误,但是检察机关没有放弃你们,你们的家人没有放弃你们,希望你们能吸取这次的教训,学法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海介绍,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今年6月1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后,该院首次向涉罪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对其进行了训诫。用这种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充分贯彻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督促监护令能够推动涉罪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问题的解决,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这5份督促监护令的内容各不相同,每一份都力争找准病因,可以说是专业定制、精准施策,此举是为了提升监督刚性。”王海说,涉罪未成年人有着不同的个性不同的家庭情况,不同的家长态度,督促监护令提出的纠正意见也不同。

主办检察官罗兰举例说,张某由各爷爷奶奶抚养,家长与孩子缺乏基本的情感交流,长期忽视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对孩子的社会交往完全放任,亲子关系冷漠。对其家长的督促监护令专门指出存在的亲子沟通不畅、监管缺失等问题,督促其强化“为人父母”的责任意识,积极修复亲子关系。

“督促监护令不能一发了之,应该件件跟踪到底,我们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的家庭进行探访,对学校进行回访,对社区进行走访,通过深入访问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督促监护令落实情况,进一步督促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王海说。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助力全市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是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青少年普及法治知识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办法之一。”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唐浩告诉记者,西安中院与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市教育局曾于2020年11月联合举办“西安市中学生法治知识大赛”,来自西安各区县的30支参赛队伍近300名选手就宪法、民法典以及十四运等热点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展开比赛。

“同时,在审判实践中,我们坚持探索适合涉青少年审判的特色制度,坚持为无力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并进行圆桌审判,引入心理矫正等,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唐浩说。

守护心灵

“我今天特意请假陪妈妈来向刘法官当面表示感谢,谢谢刘法官给了我妈妈心灵的慰藉,让我不再害怕。”未成年人惠某的话语感动了身旁人。

2020年10月,惠某的父亲意外去世后,其母亲与祖父母及其他亲属因遗产继承发生争吵,未成年人审判庭法官刘溪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多次主持调解工作,向其亲属多方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意见。

正在读初一的惠某将自己用心写好的一封信感谢信交给刘溪,说感谢法官让她在无助的纷争中感受到了关爱与力量。

“祖国的花朵离不开法治的阳光雨露,对我们来说可能只是一个简单的案子,但裁判结果影响的是孩子的一生,所以我们在办案过程中要始终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依法给予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刘溪向记者表示。

据了解,西安中院在庭审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考虑到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中关于未成年人案件专门程序规定的同时,探索了适合涉少审判的特色制度,完善庭前社会调查,强化庭审中法庭教育,做好审判后延伸教育,正确处理打击与挽救的关系。

自西安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2014年独立建制以来,共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2000余件,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西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陕西省好青年集体奖”等荣誉。

持续帮教

未成年人雒某某因与他人发生矛盾,一时气愤持刀将人捅死,雒某某的母亲数年前已离家出走,幼年时其父嗜酒且脾气暴躁,经常酒后打他。雒某某因不堪忍受,在小学五年级时即离家出走,数年来一直在西安周边流浪,夜宿街头或网吧,靠好心人接济或小偷小摸为生。

案件侦办过程中,雒某某通过DNA检测才与其父确认身份,其父不愿配合处理案件。在向雒某某送达起诉书时,因雒某某无法定代理人,承办法官为其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

主审法官在查清案件基本事实后,形成了专门社会调查报告,并在庭审中对被告人雒某某进行了法庭教育,教导其在任何情况下应当用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切不可以身试法。

宣判前,雒某某在看守所无人探望,没有换洗衣物,办案法官收集了其与身材相仿的男士衣物送给他。宣判时,法官继续进行法庭教育,教导其好好学习,好好改造,不要自我放弃。雒某某表示感谢法官们的关心和教育,一定好好服刑,认真改造。

“做这样的案子我们每年都会遇到很多,大多数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生活环境都比较复杂,缺少监护人关爱与照顾。因此,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法官除了严格落实关于未成年人案件专门程序的规定外,特别注重对其进行法庭教育与判后帮教工作。”唐浩介绍。

目前,未成年人审判庭还设立了专门圆桌审判法庭,与传统审判人员、公诉人与被告人对立不同,圆桌审判拉近了三者的距离,最大限度地减轻未成年被告人的恐惧和抵触心理。

花样普法

“现在宣布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响,西安市灞桥区东城三小“红领巾法学院”的小学生们拉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

12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法警等角色,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有较强的法治教育和示范作用。西安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还坚持开展普法宣传,运用赠送普法教材,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宪法宣传周”等形式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

据了解,西安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每年都会开展不同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已累计在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开展法治宣讲40余场。今年以来,赴交大附中开展“民法进校园”主题宣讲,做客“秦风热线”栏目普及预防校园欺凌,与西安市关工委联合开展鄠邑区幼儿教师技能及法律知识培训等一系列活动,助力多所学校开展“红领巾法学院”的创建。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社会问题,应当家庭、学校、全社会共同努力。对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更是更坚决体现‘宽容包容不纵容’;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时,我们始终坚持零容忍,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成长环境。”唐浩表示。

审判过程中优先保护未成年人